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
予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9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威凌、公司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新威凌或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士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威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冯春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春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4）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5），监事会认为：（1）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陈子跃、李婧薇等3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在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陈志强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廖兴烈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刘孟梅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副总经理刘影先生、邓英琬先生、冯春发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32名核心员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陈志强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廖兴烈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刘孟梅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副总经理刘影先生、邓英琬先生、冯春发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32名核

心员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拟首次授予15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0日，授予价格为6.25元/股。

8、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陈志强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廖兴烈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刘孟梅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副总经理刘影先生、邓英琬先生、冯春发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32名核心员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0）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

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监事会认为：（1）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段欢、隆元菊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拟向1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6月5日，授予价格为6.15元/股。

8、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15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5月2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7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6.25 元/股调整为 6.15 元/股。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5元/股。

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15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其2024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示的任一情形。

另，经核查，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 峥

经办律师：杨文君

罗峥

柳滢

柳 滢

柳滢